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旭宇

選任辯護人 林詠御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7、168、169、170、171、1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戴旭宇犯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各處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宣告刑。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戴旭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第1至2行關於「何誼貞」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戴旭宇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2、76、78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戴旭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
03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之
04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5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8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2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6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8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20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22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23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4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6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7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8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29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 30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31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01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2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3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04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5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6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7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8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9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10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11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12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13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4 489號判決參照）。

15 3. 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6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7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8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9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20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21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22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23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4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5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6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7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8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9 該規定。

30 4. 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01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0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3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04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07 以下，因被告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08 問題，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
09 件，故其處斷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被告
10 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其宣
11 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高於依修正後規定之有期
12 徒刑4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3 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4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
17 第1款之洗錢罪。其就上開罪行，與暱稱「楊紫」、「海納
18 百川」、「緬甸」、「恰恰」及其他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19 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俱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三)被告上開19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
21 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時、地部分合致，且犯罪
22 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
23 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5 罪處斷。再被告上開所犯19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分別侵害
26 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7 併罰。

28 (四)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
31 「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

01 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
02 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
03 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
04 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
05 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
06 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7 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
08 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
09 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10 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審中就其所
11 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緝166卷第73頁，本院卷第7
12 2、76、78頁），且其未有犯罪所得，尚無自動繳交全部所
13 得財物之問題，依上說明，就被告洗錢部分之犯行，原應依
14 上述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本案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
15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
16 罪應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
17 併予審酌。

18 (五)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
19 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
20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
22 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
23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
24 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
25 部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
26 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此有臺灣高
2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為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
29 及車手，而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
30 眾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詐得贓
31 款後，進而著手隱匿詐欺贓款，造成告訴人連秀倫、張凱

01 傑、李家銘、張高逢、林重利、蔡宗霖、蔡亞蒨、游家閔、
02 林政華、張雅萍、莊思瑾、陳妤涓、蔣富元、林士玉、吳偉
03 新、林莉娟、被害人莊夢萍、林佳賢、陳家朋等人之財產損
04 害，更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
05 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罪，然未能與告訴人及被
06 害人等和解賠償損失，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
07 色、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之金額，及被告為國中畢業之智
08 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人，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與家人同
09 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詳本判決附
11 表），資為懲儆。

12 (七)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1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1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1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1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18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理由
19 參照）。查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固合於合併定
20 執行刑之要件，但據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21 載，其另有其他加重詐欺案件尚在審理中，且被告亦請求先
22 不予定應執行刑而由最後宣判法院定之（見本院卷第85
23 頁），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嗣就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4 後，再由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裁定其應
25 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26 四、關於沒收部分：

2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戴旭宇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
30 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31 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

01 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
02 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
03 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
04 用。

05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7 沒收之」。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
08 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
09 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偵19049卷第11
10 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
11 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
12 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實有過苛之
13 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4 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5 (三)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18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19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卷內
20 既查無積極證據足資憑認被告有取得報酬（見偵19049卷第1
21 2頁），自不能遽而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實際獲有所得，
22 即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25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26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2第2項，刑
27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蔡英毅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01 (想像競合犯)
02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03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一編號1關於被害人莊夢萍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一編號2關於告訴人連秀倫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
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一編號3關於告訴人張凱傑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關於告訴人李家銘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五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2關於告訴人張高逢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六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3關於告訴人林重利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4關於被害人林佳賢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八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5關於告訴人蔡宗霖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九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6關於告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訴人蔡亞蒨部分犯行	
十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7關於告訴人游家閔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一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8關於告訴人林政華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十二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9關於告訴人張雅萍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十三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0關於被害人陳家朋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十四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1關於告訴人莊思瑾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十五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2關於告訴人陳好涓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六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3關於告訴人蔣富元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十七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4關於告訴人林士玉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十八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5關於告訴人吳偉新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十九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暨其附表三編號16關於告訴人林莉娟部分犯行	戴旭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緝字第167號

04 113年度偵緝字第168號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169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170號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71號

08 113年度偵緝字第172號

09 被 告 戴旭宇 男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巷0號

11 居宜蘭縣○○市○○○路00巷0弄00

12 ○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戴旭宇於民國110年8月16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18 為「楊紫」、telegram暱稱「海納百川」、「緬甸」、「恰恰」
19 「恰恰」（下稱「海納百川」、「緬甸」、「恰恰」）及其餘詐
20 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提領車手一職，其
21 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2 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23 (一)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一所示之
24 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
25 所示之帳戶，再由戴旭宇依「緬甸」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26 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恰恰」
27 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
28 向。

29 (二)附表二所示之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交
30 付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之金融卡等物品，嗣由戴旭宇依「緬
31 甸」指示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領取裝

01 有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金融卡之包裹。嗣戴旭宇取得附表
02 二所示之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隨即以
03 附表三所示之詐術詐騙附表三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
04 而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三所示款項至附表三所
05 示之帳戶內，再由戴旭宇依指示將款項提領而出，將款項交
06 付予「恰恰」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
07 等款項之去向。

08 二、案經附表一、三所示之人（除莊夢萍、林佳賢、陳家朋、何
09 誼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南港分局、內湖分
10 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戴旭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其於110年8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取簿手，領取包裹後，直接開拆包裹並持包裹內之金融卡提領款項後，將款項交付予「恰恰」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2	證人即附表一、三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報案資料	證明其遭詐欺集團施以復表一、三所示之詐術，致其等線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一、三所示之款項至附表一、三所示之帳戶。
3	證人即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提供者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等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交付附表二所示之帳戶。
4	(1)ATM提領監視器畫面 (2)附表一所示帳戶交易明細 (3)提領清冊	證明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帳戶後，由被告於附表一所

01

		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之款項。
5	取簿監視器畫面	證明被告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至附表二所示之地點領取裝有附表二所示之金融帳戶金融卡之包裹。

02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同項其餘各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本案犯行並無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法。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楊紫」、「海納百川」、「緬甸」、「恰恰」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如附表一、三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20

檢 察 官 詹于謹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羅明柔

24

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4 附表一：

15

編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金 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 金額	偵查案號
1	莊夢萍 (否)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15日2 1時57分至22時 9分，匯款9萬 9,987元、2萬 9,987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號帳戶	被告於110年9月15 日22時12分至30 分，在南港後山埤 郵局，提領6萬元2 次、3萬元	113偵緝170 (110偵1904 9)
2	連秀倫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5日17 時55分至5時56 分，匯款9萬9, 976、5萬84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	被告於110年9月5 日17時59分至18時 1分，在臺北圓環 郵局，提領6萬元2 次、3萬元	113偵緝167 (110偵1961 4)、113偵 緝172(111 偵6266)
3	張凱傑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5日18 時16分，匯款4 萬9,985元	合作金庫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被告於110年9月5 日18時14分至6時3 1分，在合作金庫 銀行，提領3萬元4 次、1萬9,000元、 1萬1,000元	

16 附表二：

17

編號	人頭帳戶 提供者	交付時間、地點	交付帳戶	領簿時間、地點	偵查案號
1	林宏文	110年9月3日14	(1)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於110年9月6	113偵緝16

(續上頁)

01

		時3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新店安民店	(2)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4)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日14時56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泰元店。	8 (110偵19122)
2	黃子芹	110年8月28日17時58分許，在統一超商合家宜門市。	(1)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渣打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4)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5)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6)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於110年8月30日15時1分許，在統一超商慶寧門市。	113偵緝169 (110偵19255)
3	李宜庭	110年8月27日17時24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新龍口店。	(1)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3)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4)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5)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被告於110年8月29日13時21分許，在全家便利商店寧夏店。	113偵緝171 (110偵19252)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被害人 (是否提告)	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匯入帳戶(不含手續費)	偵查案號
1	李家銘 (是)	解除錯誤設定	110年9月6日17時44分、17時55分許，匯款2萬9,910、2萬6,985元至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2	張高逢 (是)	解除錯誤設定	110年9月6日20時22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0年9月6日21時15分許，匯款3萬元至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3	林重利 (是)	解除錯誤設定	110年9月6日17時24分、17時46分、17時49分、18時3分許，匯款2萬9,985元、3萬元、1萬元、2萬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4	林佳賢 (否)	解除錯誤設定	110年9月6日17時43分許，匯款9,985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5	蔡宗霖	解除錯誤設定	110年9月6日18時38分許，匯款1	113偵緝16

	(是)	設定	萬4,123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10偵19122)
6	蔡亞蒨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18時1分、18時5分、18時43分許，匯款1萬2,123元、4,234元、6,123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7	游家閔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17時37分許，匯款1萬4,138元至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8	林政華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21時13分、21時24分許，匯款4萬9,989元、4萬0,097元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9	張雅萍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20時20分、21時5分許，匯款2萬9,989元、3萬元至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10	陳家朋 (否)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20時30分、20時51分許，匯款2萬9,985元、7,000元至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11	莊思瑾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20時16分許，匯款4萬8,112元至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12	陳好涓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20時18分許，匯款2萬4,109元至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13	蔣富元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9月6日20時48分、20時50分、20時53分許，匯款9,985元、9,985元、9,985元至台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偵緝168 (110偵19122)
14	林士玉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8月30日16時37分、16時40分、16時42分、16時55分、16時	113偵緝169 (110偵1

			59分許，匯款9,999元、9,999元、9,998元、2萬2,985元、3,122元至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9255)
15	吳偉新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8月29日16時55分許，匯款1萬9,985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偵緝171 (110偵19252)
16	林莉娟 (是)	解除錯誤 設定	110年8月29日15時36分許，匯款6萬2,989元至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偵緝171 (110偵19252)
			110年8月29日15時51分、15時56分、16時3分許，匯款2萬5,999元、4萬9,987元、4萬9,972元至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